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4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5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5元/股,最低价为1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9,49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5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5元/股,最低价为1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9,49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6,200,000股的比例为0.5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5元/股,最低价为1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9,496.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3-04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及关联方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告编号:2022-052,公告编号2022-056,公告编号:2022-057,公告编号:2022-061,公告编号:2022-062,公告编号:2023-001,公告编号:2023-005和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7和公告编号2023-043)。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991.45万元。

公司积极关注了解和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管理层多次与控股股东探讨通过名下资产变现、股权及投资项目转让、个人借款和债权追讨等各种可行途径方法进行筹措资金。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控股股东各条筹款途径。公司将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催讨控股股东归还占款,以消除对上市公司的不良影响,保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5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尚未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支付的本期欠付款本金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公司正在积极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尽快收回收储补偿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孙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0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累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利息355,183,743.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1日、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2-82、临2023-1、临2023-12、临2023-44)。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2年12月16日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部分欠付款本金150,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未能按照《补充协议》规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本期欠付款本金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欠付款本金440,000,000.00元(包括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应支付尚未支付的欠付款本金290,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其尚未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支付欠付款本金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存在无法在短时间内收回款项的风险,但公司已获得的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土地质押市场价值超过所欠款项金额。公司正在积极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沟通协商,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必要时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尽快收回收储补偿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6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田七家化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田七家化提供的担保金额最高额为人民币5,544,256.8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田七家化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44,256.87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田七家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田七家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田七家化以其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田七家化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发生的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提供最高额5,544,256.87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此外,田七家化提供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第5幢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作为抵押。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5月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中恒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3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P59LY2K
法定代表人	王祥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注册资本	145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梧州市园区一路1号第5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田七家化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607,998.32	203,553,695.03
负债总额	68,007,951.46	96,734,044.42
流动负债总额	68,007,951.46	96,734,044.42
净资产	114,600,046.86	106,819,650.61
资产负债率	37.24%	47.52%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352,683.12	43,065,595.64
净利润	-18,094,875.72	-7,780,396.25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要求;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田七家化55.4426%的股份,广西桂顺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田七家化44.5574%的股份,田七家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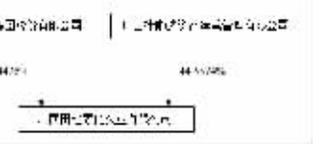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恒集团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最高额为5,544,256.87元;

担保方式:中恒集团为田七家化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未向田七家化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0,151.65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6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2,24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44,3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0.70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83元/股,最低价格为12.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23,082.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2,24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1.3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2.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44,3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976,300股,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数量为1,096,187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8.34%;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98,59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8.38%,累计行权数量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之差系行权日为2023年6月30日行权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到达股票账户所致。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777,606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63.2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435,000股,行权期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0,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25.29%。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37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6.21%。

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042,600股,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3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9,423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97%。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均为3,026,48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9.4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82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0.1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向陈越女士、杨琦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87.00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7元/股。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未生效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200份予以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4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3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陈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90,000	0	0
曾庆腾	技术中心副总监	2,000,000	660,000	180,000	27.27
虞文颖	时任董事会秘书	600,000	198,000	70,000	35.35
小计		5,600,000	1,848,000	250,000	13.5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49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12,510,000	4,128,300	846,187	20.50
小计		12,510,000	4,128,300	846,187	20.50
总计		18,110,000	5,976,300	1,096,187	18.34

注1:虞文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转任其他岗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注2: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1.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1.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52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46人参与行权。

2.2.1.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870,000	435,000	110,000	25.29
总计		870,000	435,000	110,000	25.29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

2.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8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8人参与行权。

(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972.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2.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22.00万份。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2.00元/份调整为21.87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总经理	3,300,000	1,089,000	0	0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200,000	726,000	0	0
小计		5,500,000	1,815,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8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27,600	29,423	2.40
小计		3,720,000	1,227,600	29,423	2.40
总计		9,220,000	3,042,600	29,423	0.97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三季度。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10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38,015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586,267	54,526,775	279,113,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88,760	-53,288,760	0
总计	277,875,027	1,238,015	279,113,042

本次变动情况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3,288,760股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2、2023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且完成登记数量为1,238,015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238,015股,获得募集资金25,332,301.2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3,000元博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1,783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22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799,95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博22转债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8股,占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债